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2021年9月29日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9.6条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，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如果未获得批准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《关于转让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9月29日